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crimes of producing and marketing fake or substandard commodities）的立法上有一个发展过程。1979 年的《刑法》只规定了生产、销售假药的犯罪，而对一般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未作具体的规定。但当时将情节严重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作为投机倒把的犯罪处理。有关的司法解释就把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行为作为投机倒把的客观表现之一。针对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泛滥成灾的严重情况，1993 年 7 月 2 日，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通过了《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独立成罪，并规定了较重的法定刑。1997 年修订《刑法》时，在原决定的基础上又作了修改和补充。本类犯罪规定在现行《刑法》第 140 条至 148 条，共有 9 个罪名。2001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发了《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节以下简称《解释》），[\[1\]](#) 又对这一类犯罪作了较为详细的司法解释。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刑法》第 140 条的规定，所谓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商品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规和工商管理法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权益。本罪的对象是伪劣产品。包括以假充真的产品和质量低劣的产品两大类。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行为。

首先，行为人实施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具体而言，本罪主要表现为四种方式：（1）掺杂、掺假。指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入杂物或一些假的东西。前述《解释》第 1 条指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2）以假充真，是指以假的产品冒充真的产品。《解释》第 1 条具体规定“‘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

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3）以次充好，是指以质量差的产品冒充好的产品或优良产品。《解释》第1条规定“‘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4）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解释》第1条规定“‘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解释》同时规定，对上述行为难以确定的，应当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生产与销售是两个密切联系的环节，生产的目的是为了牟利，而只有通过销售才能牟利，因此，生产与销售伪劣产品常常联系在一起，但销售伪劣产品也可以是独立的，如行为人明知是次品却冒充正品销售，生产厂家不一定有责任，构成犯罪的应是销售者。同一行为人如既生产、又销售伪劣产品，由于二个行为的密切联系，故只能以一罪论处。生产者、销售者如事先通谋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则属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共犯，应以共同犯罪论处。此外，根据《解释》第9条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仓储、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共犯论处。”

其次，本罪是数额犯。 [2] 行为人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必须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才能构成犯罪。《解释》第2条规定，“销售金额，是指伪劣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所得”是指行为人出售伪劣商品后已经得到的违法收入；“应得”是指行为人已经出售伪劣商品按照合同或者约定将要得到的违法收入。因此，销售金额不同于“非法获利数额”。“非法获利数额”通常是指违法收入中扣除成本、费用、税收数额的简称；销售金额是指“全部违法收入”，即没有扣除成本及各种费用的所得的和应得的违法收入。销售金额反映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数量、范围，即使犯罪分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没有获利，只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就可追究刑事责任。

3. 本罪的主体是伪劣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3]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其故意内容表现为行为人故意违反法律规定，明知生产、销售的是伪劣产品而进行生产、销售。曾有观点认为，“谋取非法利润是本罪主观方面

的特别要素”， [4] 本教科书认为，这种观点是不全面的，虽然本罪的行为人主观上一般具有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但也不排除出于行为人其他目的（如不正当竞争目的）而实施本罪。

（二）认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应注意区分的界限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处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应注意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可以从三方面着手：一是看销售金额的数额大小。《刑法》以销售金额 5 万元作为追究刑事责任的起点数额，没有达到这个数额的，一般不构成犯罪；二是主观上是否出于故意。有时行为人虽然生产、销售了伪劣产品，但却由于是管理不严的过失行为造成的，如技术不过关、技术手段落后、生产人员的粗心大意，进货时没有严格检验等，生产、销售者应承担民事责任，但不负刑事责任。三是看行为人是否隐瞒售假的事实。如果销售者在销售产品时对产品的瑕疵作出明示的，不构成犯罪。

2. 本罪既遂、未遂的界限。本罪有无犯罪未遂？有观点认为本罪不存在未遂犯，因为“销售金额”是销售行为完成后的结果，只有生产无销售行为也就意味着没有“销售金额”，也就不构成犯罪。 [5] 本教科书认为这种观点不正确的，《刑法》总则关于犯罪未遂的规定应适用于《刑法》分则中绝大部分犯罪，本罪是结果犯，并没有排除犯罪未完成形态的特殊情况，应存在预备、未遂和中止形态。如果生产者尚未实际销售就不处罚，实际上也就否认了生产伪劣产品罪的立法。前述《解释》第 2 条规定：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 140 条规定的销售金额三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这一规定解决了本罪未遂的定罪量刑问题。

3. 本罪法条竞合的处理。本罪是一般场合下适用的普通法，而《刑法》第 141 条至 148 条规定的犯罪，都是生产、销售特定物品而构成的犯罪，是特别法。从广义上讲，生产、销售假药等特定的伪劣产品，也符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构成要件，但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犯罪适用原则，应按《刑法》第 141 条至 148 条规定的具体犯罪定罪量刑。但有时按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适用原则难以做到罪刑相适应时，也可以补充适用“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刑法》第 149 条规定，“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刑

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例如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化妆品的行为，根据《刑法》第 148 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如果行为人生产销售劣质化妆品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化妆品罪，但符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规定的，应以《刑法》第 140 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量刑。而如果行为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化妆品，虽然造成一定的严重后果，但销售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化妆品罪论处只能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则可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二者相比，后者重，则应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4. 本罪想象竞合的处理。行为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可能同时触犯其他罪名，形成想象竞合。例如，行为人擅自生产、销售伪劣的香烟、食盐，由于烟、盐等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行为人的行为既触犯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又触犯了非法经营罪的罪名。但行为人的行为只有一个，故只能按一罪论处。根据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的原则，应按照具体犯罪行为可能判处的具体刑罚的轻重，选择可能被判处较重刑罚的犯罪定罪处罚。

（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40 条和 150 条的规定，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根据销售金额的不同，分别追究刑事责任：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金；销售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的 50%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金；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的 50%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金；销售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处 15 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的 50%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一）生产、销售假药罪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刑法》第 141 条的规定，所谓生产、销售假药罪，是指违反药品管理法规，生产、销售假药，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复杂客体，不仅侵犯了国家药品管理制度，而且危害了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的安全。药品是用于防病治病的特殊商品，管理得法，用之得当，能起到防治疾病的作用。反之，不但不能起到救死扶伤的作用，反而给人带来灾难。本罪的对象是假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 48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一）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二）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三）变质的；（四）被污染的；（五）使用依照本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六）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药品管理法规，生产、销售假药，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所谓生产假药，是指违反药品管理法规，仿照根据批准的药品的式样或自己编造新药非法进行生产的情况。所谓销售假药，是指明知是假药而非法销售的行为。

生产、销售假药必须是“足以危害人体健康”才能构成。这说明本罪是危险犯。何谓“足以危害人体健康”，前述《解释》第 3 条规定：“生产、销售的假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一）含有超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二）不含所标明的有效成分，可能贻误诊治的；（三）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可能造成贻误诊治的；（四）缺乏所标明的急救必需的有效成分的。”不过，是否为上述情形，必须经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鉴定。曾有观点认为，是否“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还应从在生产、流通中所处的阶段来看，如果所生产的假药已经出厂并投放市场，或所销售的假药已为消费者所购买，就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如果所生产、销售的假药尚在加工制作中，还未形成成品，或虽已制作完毕，仍存放于车间、仓库，还未投放于市场的，都不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实际威胁，因而不能构成本罪。 [6] 本教科书认为，假药生产成型，存入车间、仓库，对生产者来说，行为已经完成，对销售者来说，假药买回进到仓库后，只要再进一步，就会实际发生危害结果了，已经包含了对损害人体健康的威胁，应构成本罪，如果非要等到投放市场，消费者已经购买，往往危害人体健康的后果就难以避免了。因此，“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是指假药的客观性能，而不是所处的流通阶段。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其故意内容表现为行为人明知自己生产、销售的是假药，可能危害到人体健康，而为了牟取非法利益，故意非法生产和销售。行为人对引发的危害人体健康的结果，往往是一种放任的态度。司法实践中，由于工作失误或其他非故意的原因，生产或销售了假药的，不能构成本罪。

（二）认定生产、销售假药罪应注意划清的界限

1. 罪与非罪的界限。生产、销售假药案件中罪与非罪的界限应从三个方面去分析：

（1）对象上，生产、销售的是否属于《药品管理法》规定的假药或以假药处理的药品；

（2）客观方面，生产、销售的假药是否“足以危害人体健康”，如果从性能上看，行为人生产、销售的是不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假药，数量也不大，一般可按药品管理法和其他法规，给予经济或行政处罚。但如果销售金额超过5万元的，可视情况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量刑；（3）主观方面，有无故意。如因过失（如配错了药方）生产、销售了名不副实的药品，不能构成本罪，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此外，我国民间长期流传着土方、偏方，这些民间的土方、偏方的生产与销售，并未经药品管理机关批准，形式上也属于假药之列，但这些药品对人体并无危害作用，故一般不构成犯罪。但若民间的土方、偏方有害于人体健康的或者根本就是假的，行为人为了牟利而生产、销售的，则仍可构成本罪。

2. 本罪与诈骗罪的界限。生产、销售假药，实际上也是一种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诈骗活动。不过，生产、销售假药是一种特殊的诈骗活动：一是对象特殊，它是假药这一特殊商品为对象；二是具有特殊的社会危害性，它不但骗取了受害人的财物，而且同时危害人体健康。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生产、销售假药的案件，应以生产、销售假药罪论处。

（三）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141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刑事责任分为三个档次的量刑幅度：生产、销售假药，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的50%以上2倍以下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的罚金；致人死亡或对人体健康

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金或没收财产。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生产、销售劣药罪，是指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本罪的犯罪对象是劣药。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一）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二）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三）超过有效期的；（四）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五）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本罪是结果犯，必须实际发生了严重损害人体健康的结果。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

认定本罪，应注意将本罪与生产、销售假药罪加以区别。二罪的区别就在于对象不同。本罪的对象是劣药，后者的对象是假药。对象不同，其危害性也不同，因此，本罪是结果犯，而后罪是危险犯。

根据《刑法》第 142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是指违反食品卫生法规，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行为。本罪的对象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是由国家《食品卫生法》所规定。本罪只有在“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情况下才能构成。根据《解释》第 4 条的规定：“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机构鉴定，食品中含有可能导致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超标准的有害细菌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而生产、销售，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

根据《刑法》第 143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人体造成严重危害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根据《解释》，所谓“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是指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被食用后，造成轻伤、重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况；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解释》，所谓“后果特别严重”，是指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被食用后，致人死亡、严重残疾、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轻伤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情况。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一）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概念和特征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指违反食品卫生管理法规，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违反了国家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又危害到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的安全。本罪的对象是有毒、有害的食品。所谓有毒、有害的食品，是指掺入了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在食品中掺入一定的添加剂，本来目的是为了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或者是为了防腐或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在食品中加入一定的添加剂，本身应对人体无害，而在食品中加入有毒、有害的物质，食用后能危害到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的安全。例如，用工业酒精兑制成白酒出售、做馒头时掺入洗衣粉或硫磺，食用后往往造成不特定多人的死伤的恶果。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食品卫生管理法规，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行为。

首先，行为人违反了食品卫生管理法规。《食品卫生法》第 6 条规定，食品应当是无毒无害，生产和经营中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添加剂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在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食品，无疑是违反了食品卫生法；

其次，行为人实施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所谓“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是指对人体有生理毒性，有损人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安全的非食品原料，如工业酒精、工业染料、色素、受污染的水源、化学合成剂、毒品和精神药品等；

再则，本罪是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就构成犯罪。也就是说，即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同样构成本罪的既遂。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都可以构成。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明知是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而故意掺入食品中。至于行为人对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可能损害消费者健康的后果，则大都持放任的态度。

（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认定

1. 本罪与投毒罪的界限。本罪与投毒罪有某些相似之处，两罪在客体上都会危害到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的安全，行为所涉及的对象都与一定的毒物有关。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侵害的客体不同。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管理制度，而投毒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2）行为人的主观方面不同。本罪的主观方面是为追求不法利润，行为人在追求不法利润的过程中放任危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结果的发生。而投毒罪，行为人主观方面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是间接故意，一般不是出于营利的目的。如果行为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目的就是为了追求致人伤亡的结果，应构成投毒罪；

（3）客观方面不同。本罪行为人的行为与生产、销售食品有关，即是在生产、销售食品的过程中实施的，而投毒罪可以发生在任何场合，不一定发生在食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一般是在公共饮用水、水源、河流、食品等施放毒物。（4）主体不同。投毒罪的主体仅限于自然人，而本罪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2. 本罪与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罪的界限。两者在犯罪客体、主体方面有相同或者相似，二罪的区别是：（1）犯罪对象不同。本罪是在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而后罪本身是食品，其对人体有害是由于食品原料污染或者腐败变质所引起的。（2）本罪是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在生产、销售的食物中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行为就构成犯罪；而后罪是危险犯，只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才构成犯罪。

（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44 条的规定，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刑事责任分为三个档次：在生产、销售的食物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金；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根据《解释》第五条规定：“生产、销售的有毒、有害食品被食用后，造成轻伤、重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解释》第五条规定：“生产、销售的有毒、有害食品被食用后，致人严重残疾、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轻伤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是指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故意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生产、销售管理制度以及公民的健康、生命安全。本罪的对象是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是指医疗用的各种工具、仪器设备。包括三类：一是诊断性设备，如 X 光透视机；二是治疗性的设备，如某些理疗设备、高压氧舱；三是辅助性的设备，如各种仪器、手术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是指医疗中使用的各种辅助性、消耗性物品，如纱布、药棉等。本罪是结果犯，只有对人体健康造成了严重危害结果的，才构成犯罪。根据《解释》第 6 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致人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构成本罪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解释》同时规定：“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使用，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根据《刑法》第 145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解释》，所谓“后果特别严重”，是指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造成感染病毒性肝炎等难以治愈的疾病、1 人以上重伤、3 人以上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况；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没收财产。根据《解释》所谓“情节特别恶劣”，是指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致人死亡、严重残疾、感染艾滋病、3 人以上重伤、10 人以上轻伤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情况。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是指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法规，故意生产或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是结果犯，即生产、销售上述产品，必须发生了人身伤亡或财产的重大损失的恶果，才能构成。根据《刑法》第 146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管理法规，生产、销售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假种子，或者明知是假的或失去效用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而予以销售，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替代合格产品，使生产遭受巨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的管理和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本罪的行为表现为三种形式：一是行为人非法生产、销售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假种子，即以假充真；二是行为人非法销售失去效用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三是行为人生产、销售劣质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构成本罪，必须发生了一定的危害后果才能构成。根据《刑法》第 147 条的规定，犯本罪，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

上 2 倍以下的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根据《解释》第 7 条规定：本罪中“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一般以 2 万元为起点；“重大损失”，一般以 10 万元为起点；“特别重大损失”，一般以 50 万元为起点。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是指违反卫生管理法规，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指的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以达到清洗、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品。本罪客观上必须造成了严重后果才能构成。根据《刑法》第 148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金。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